

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绛市监〔2022〕20号

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绛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案的 回 复

尊敬的王丽、杨明豪委员：

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规定：化妆品和食品是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，依据不同的法规规定，适用不同的产品标准、原料要求、生产条件等，根本不存在所谓的“食品级”化妆品。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“儿童化妆品标签不得标注“食品级”“可食用”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”，但目前市场上仍有部分儿童化妆品宣称采用“食品级原材料”，标榜“可食用”。

我局已于2022年2月25日下发了《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化妆品合规性经营监管的通知》（绛市监药械函〔2022〕2号），要求做好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宣传工作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打虚假宣传，加大监管力度，遏制市场乱象，坚决落实化妆品管理制度，严厉查处化妆品的伪装，对假冒伪劣的化妆品零容忍。

